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（原实验一小）**招生计划**

2020年山亭区实验小学按照省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市、区两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目前学校实际情况，计划新增一年级6个教学班，平均每班不超过45人，具体情况见《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（原实验一小）2020年招生简章》，实际招生人数见学生名单。

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（原实验一小）2020年招生简章

根据《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山教体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，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（原实验一小）面向招生范围内招收一年级新生。

一、招生范围

东为崇文路西、西为玄武路东、南为汉诺路北、北为北京路南，双山村老户口居民。

二、入学年龄

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（2014年8月31日之前出生）

三、报名时间

2020年7月25日—7月26日(上午8:30—11:30 下午14:30—17:00)

四、报名地点

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（原实验一小）招生办公室（仙台路13号）

五、报名材料

**（一）招生范围内居民子女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：**

1.家庭户口本（户口本内各页要齐全，能准确证明适龄儿童和户主的直系亲属关系，户口本上的住址与所提交的房产地址一致）。

2.居住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。

3.儿童免疫接种证。

【说明】

★招生范围内的房产不含公寓、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等，不含在建、规划待建、规划外自建的住宅项目。

★住房证明房主的名字是父母的一方，户口本户主的名字是父母的另一方，须提供儿童医学出生证明。

★没有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，须提供网签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。

★属于政府建设的廉租房、公共租赁房的，须提供租赁人与政府住房办签订的租赁合同。

★二手房产私人交易须提供该房产原始购房合同、购房票据，有效的私人交易手续（房屋交易合同、双方之间房款给付的银行凭证或司法见证书）。

★学生无户口的，无法建立学籍，不予接受入学报名。

**（二）户口在招生范围内享受优待人员子女（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、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，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等）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：**

1.家庭户口本（户口本内各页要齐全，能准确证明适龄儿童和户主的直系亲属关系）。

2.优待人员相关证明。

3.儿童免疫接种证。

六、入学流程

监护人准备入学报名材料→监护人领取报名顺序号→ 监护人提交报名材料→学校对报名材料审查→学校公示→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七、招生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主要内容 |
| 7月24日 | 领取报名顺序号 |
| 7月25日—7月26日 | 报名、提交材料 |
| 8月2日 | 公示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 |
| 8月4日 | 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并领取《入学通知书》 |

八、招生咨询电话: 0632-5780180(上午8:30—11:30 下午2:30—5:00)

山亭区第一实验学校（原实验一小）

**2020年7月6日**